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聲字第80號

聲 請 人 立奕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詠竹

相 對 人 新興國際娛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伯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（111年度板簡字第957號），聲請人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」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，是故，聲請停止執行，以有強制執行案件繫屬法院，且在程序進行中為限，始有停止執行之實益與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因相對人執其所簽發之本票聲請 鈞院准予強制執行，因就該本票之債務仍有糾葛，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訴，爰請准供擔保准予停止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本院民事執行處尚未受理相對人持111年度司票字第207號本票裁定聲請對聲請人強制執行之案件一節，業經本院依職權向本院民事執行處查詢及被告陳報在案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及被告提出之民事答辯狀各1份可佐，相對人既未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非有理由，

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首揭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劉美蘭